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欣冠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被上訴人 邱憲杉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十頁第十二行關於「迄於本院109年2月18日準備程序終結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迄於本院108年7月23日第一次準備程序終結時」；第十三行關於「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意旨狀(四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0月1日民事辯論意旨狀(三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黃義成

法 官 藍雅清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03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筱婷